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託管人」	指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託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託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紅股；
「外資企業」	指	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包括於中國領土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投資經理」	指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按本通函「海外股東」一節所定義及特別描述，本集團不向彼等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現時唯一存續之購股權或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章程文件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連同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十月四日 (星期四)
買賣除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十月五日 (星期五)
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符合 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購股權或 認股權證之行使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價之 款項之現金匯款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十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九日 (星期二)至 十月十日 (星期三)
釐定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日 (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一日 (星期四)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十六日 (星期二)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三)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必要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作出。發行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發行紅股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73,335,067股現有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318,333,766股紅股。紅股將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3,183,338港元之金額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於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合共將為1,591,668,833股。

零碎紅股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紅股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惟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配額。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行使表格連同相關股份行使價之款項之現金匯款，以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上市十年。為慶祝並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除此以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可透過資本化部份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令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並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權宜，則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按照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如有)，而有關匯款將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時，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6,40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鑑於確切紅股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故本公司將就上述對購股權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089,389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鑑於確切認股權證數目將於記錄日期後方能釐定，故本公司將就上述對認股權證之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送予有權獲發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4頁。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之資本增值，為本公司帶來盈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a) 本公司至少70%之投資將以於香港及／或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所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債務工具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其他類型投資之形式進行。細則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獲准投資之企業所在地點之限制。然而，本公司將主要投資於在香港及／或中國經營業務或於上述兩個司法權區設有辦事處之企業。倘董事認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可為本公司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本公司亦可進行該等投資，惟投資規模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之30%；
- (b)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以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工具之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生物科技、製造、服務、物業、互聯網相關業務、金融服務、娛樂業務及酒店餐飲業，以維持本公司於不同行業所面臨風險之平衡性，從而將本公司已投資（及變現該等投資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特定行業所出現之不景氣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而當市場狀況較理想，本公司可能將該等投資包裝為股本及／或股本相關產品，以對沖不利狀況；
- (c) 本公司之投資一般將投資於其各自行業已打好根基且董事會相信具有大幅增長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致力物色擁有具競爭力產品及概念、穩健管理、先進技術水平及研發能力、龐大市場潛力以及管理層承諾會出現長遠增長之企業；
- (d) 本公司亦可投資於董事會認為處於特殊階段或正在復甦中（視個別情況而定）之公司或其他實體，例如正處於復甦階段或其股份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交易之公司，該等公司或可於短期內實現全面增長及帶來具吸引力之回報；

董事會函件

- (e) 在可能情況下，本公司會致力物色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互惠互利之投資；
- (f) 投資擬持作短期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視乎投資回報及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或倘董事會認為變現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本公司可變現該等投資；
- (g) 本公司之投資可以持有外資企業權益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之形式進行。倘所投資之實體為根據香港法例或中國法律成立或組成之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將透過具有有限責任之附屬公司或間接控股公司作出投資。本公司將力求確保不會招致任何不必要之無限責任風險；
- (h) 倘存在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且該等財務資源毋須立即作其他用途，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短期基準，買賣由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工具；及
- (i) 在尚未物色到合適投資項目前，本公司可尋求透過將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存放於香港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香港、美國及歐元區政府及彼等各自之分支機構發行之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工具，保障本公司資產之資本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改變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參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櫃檯交易市場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以達致對沖風險之目的。本公司無意買入或承銷（出售）任何未平倉之衍生工具。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本公司可投資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20%之非上市證券，而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及期貨合約之投資不得多於本公司投資總額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投資於貴金屬。

該等投資將受到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會面臨與所有投資相關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限制

細則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將予進行之投資施加若干限制。就此，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不會：

- (a)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法團超過30%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法例、法規、規則、守則、命令或政策可能不時規定之觸發就所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任何其他類似行動或後果之權益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惟有關僅為持有本公司投資而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者除外；
- (b)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該項投資或投入該項投資中之總金額將會導致於進行有關投資當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之資產淨值超過20%；及

董事會函件

- (c) 將其超過30%之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以外之地區，致使違背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或中國之上市或非上市企業從而達致短期至中期資本增值之主要投資目標。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上述第(a)及(b)項投資限制，而該等限制載於細則內。第(c)項投資限制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而變動。董事會目前無意改變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作支付開支。董事會於取得投資經理之意見後，將評估就未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為進一步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於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下，董事會有意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餘額，惟以法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範圍為限。分派（如有）將每年於本公司之全年賬目獲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出，惟中期分派可於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當時之財政狀況證明屬適當之時候不時派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元支付。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借款權力

董事會擬行使其借款權力以借入本金額合共最多160,000,000港元。倘借款超過160,000,000港元，董事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大綱、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文，董事會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利用投資機遇而進行借款。投資經理無權因代表本公司行使借款權力而訂立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董事詳情

董事詳情載列於下表：

姓名	職位	地址
鍾育麟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1室
嶋崎幸司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1室
張榮平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2樓2201室
林栢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605室
林欣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干諾道中122-124號海港商業大廈19樓A室
吳燕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半山寶珊道1A號杏彤苑2樓A室

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51歲，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擁有逾20年金融及項目投資經驗。鍾先生出任董事超過9年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投資職能。彼現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嶋崎幸司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嶋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網頁開發及編寫程式、生產及質量監控工程擁有逾18年經驗。嶋崎先生出任董事超過6年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投資職能。

張榮平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為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51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現時，彼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林欣芳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林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一年取得法律深造文憑。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林炳昌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林女士目前亦為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凌女士，3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吳女士現時正攻讀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吳女士之工作經驗包括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於香港城市大學教授工商管理之設施管理文憑課程。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高級經理，負責業務合作及業務夥伴發展。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於香港城市大學擔任行政人員兼對外關係主任，亦負責業務合作及業務夥伴發展。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先後於美國通用電氣電貿網有限公司、Parametr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K) Limited、優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及東寶電腦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銷售職務。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

有關投資經理之資料載列於下表：

名稱	地址
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詳情載列於下表：

姓名	職位	地址
歐陽錦基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
陳詠欣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
古嘉麗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
Pak William Eui Won	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託管人詳情載列於下表：

名稱	地址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觀塘道388號渣打中心15樓

外匯政策及外匯控制

由於本集團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有關匯率變動風險。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述向投資經理及託管人支付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其業務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經紀費及每月刊發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費用。

投資管理費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投資管理費為每月100,000港元。

託管費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因提供證券服務而按以下費率獲支付費用，而託管人可在本公司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託管協議所載之條款每年修訂費率：

- (i) 每月按與託管人之月底投資組合結餘支付按年率0.04%至0.08%（視交易市場而定）計算之託管費，每月最低費用為25美元；
- (ii) 於每次收取證券時收取35美元至80美元（視交易市場而定）之費用；及
- (iii) 於每次交付證券時收取35美元至80美元（視交易市場而定）之費用。

除投資管理費及託管費外，投資經理及託管人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該等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股本之 百分比	賬面值/ 成本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港元	該等投資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4)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4)	20,165,859	0.78	33,288,175	33,072,009	20.44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12)	53,722,000	3.44	35,751,918	27,935,440	17.27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35)	126,000,000	3.41	21,747,852	18,648,000	11.53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39,018,000	2.81	32,508,578	14,826,840	9.16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105,225,600	3.55	17,375,398	11,680,042	7.22

董事會函件

所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股本之 百分比	賬面值/ 成本 港元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港元	該等投資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4)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45,000,000	3.07	10,743,384	9,990,000	6.17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5)	80,712,000	0.30	10,729,705	9,443,304	5.84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19,700,000	7,600,000	4.70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9)	65,720,000	3.10	5,606,391	6,637,720	4.10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39,987,500	1.35	11,035,051	6,198,063	3.83

董事會函件

投資減值撥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本集團之投資作出之減值撥備之詳情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賬面值／ 成本 港元	已作出之 撥備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港元	理由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33,288,175	216,166	33,072,009	(附註3)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35,751,918	7,816,478	27,935,440	(附註3)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21,747,852	3,099,852	18,648,000	(附註3)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32,508,578	17,681,738	14,826,840	(附註3)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17,375,398	5,695,356	11,680,042	(附註3)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10,743,384	753,384	9,990,000	(附註3)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10,729,705	1,286,401	9,443,304	(附註3)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9,700,000	12,100,000	7,600,000	(附註3)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11,035,051	4,836,988	6,198,063	(附註3)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自所投資公司收取／應收股息。
2. 該等投資為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3. 該等投資按公平值並參考於作出減值撥備後之市場報價列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載之該等投資之市場價值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載之該等投資之賬面值相同。
4. 就每項投資而言，於作出投資之相關時間其乃低於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0%。隨著時間及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化，有關投資已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20%。

根據所投資上市公司之年報，彼等佔本集團資產重大比例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a)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製造及銷售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袋、旅行袋、背囊及公文袋及財務投資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中渝置地進行一系列公司重組行動以精簡其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其行李箱業務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分拆其包裝用品於聯交所主板為獨立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渝置地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為300,99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11.79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4,605,660,000港元，而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1,657,000股中渝置地股份及中渝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示之中渝置地已發行股本2,543,923,258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中渝置地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值約為9,513,000港元。

- (b)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投資控股及中醫診所營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漢基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368,077,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9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13,874,000港元，而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268,610,000股漢基股份及漢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示之漢基已發行股本7,727,591,301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漢基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值約為35,242,000港元。

- (c)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策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70,13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1.90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16,112,000港元，而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34,593,332股中策股份及中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示之中策已發行股本3,699,183,927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中策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值約為6,697,000港元。

- (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買賣與銷售皮草成衣、買賣毛皮及開採礦產自然資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盛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184,47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13.31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71,926,000港元，而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29,918,000股麗盛股份及麗盛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示之麗盛已發行股本1,386,228,60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麗盛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值約為23,135,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e)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御生堂」）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供應及採購金屬礦物、藥業產品、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御生堂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467,851,000港元及每股基股虧損為38.34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197,949,000港元，而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105,225,600股北京御生堂股份及北京御生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示之北京御生堂已發行股本2,965,487,417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北京御生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值約為42,507,000港元。

- (f)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之軟件業務及於中國進行裸銅線及電磁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加工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展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為人民幣10,923,000元及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9,785,000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企展之任何股份。

- (g)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收購、勘探、開發及採礦銅及其他礦產資源、物業投資及金融工具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科礦業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70,074,000美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26美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89,395,000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中科礦業之任何股份。

- (h)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保健產品、醫藥產品、如煙霧化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叁龍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314,08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14.51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35,852,000港元，而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39,930,000股叁龍股份及叁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示之叁龍已發行股本2,717,307,502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叁龍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值約為3,466,000港元。

- (i)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和記行」）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入口、市場推廣及分銷汽車、電器及時裝及配飾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記行股東應佔年度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為23,11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為0.99港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70,033,000港元，而根據本集團所持有之9,800,000股和記行股份及和記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月報表所示之和記行已發行股本2,458,918,550股股份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和記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總值約為1,076,000港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為使發行紅股生效：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份進賬額3,183,338港元之款項(或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有關其他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四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